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1〕6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6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业专平本高新专业报贸商南学州广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4月16日印发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高水平专业群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资金主要以自筹资金为主（以下简称为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总预算，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

第三条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资金管理，遵循“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和“项目管理与归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按照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严格项目管理，任何人和项目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的主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总体建设目标；
2. 负责专项资金的配置；
3. 负责审批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4. 负责把握专项资金预算的执行进度；
5.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校对高水平专业群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各项目工作组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论证；
2.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
3. 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4. 负责预算调整方案的起草；
5. 负责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台账；
6. 领导小组安排的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专项资金预算草案的编制、汇总，提请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部门审批；
2. 严格按照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付，保证专项资金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严格项目管理，强化会计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年度使用计划按期完成；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性、合法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预期目标相一致；
6. 领导小组安排的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经过项目申报、审核论证、立项审批、预算核定等程序，逐级建立严格、规范的评审机制，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预算方案。

第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按管理程序逐级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是学校预算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报销参照学校财务处出台的支出、报账等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教科研能力提升、实践条件建设、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及其他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关的支出等。按经济性质分类，可以在差旅费、咨询费、培训费、维修（护）费、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科目中归集、核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部对专项资金进行实时跟踪，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会同纪检监察室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十三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

毁损的，将对建设项目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同时要求项目责任人在限期内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项目工作组是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五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部门和有关审计、检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